

ICS 47.060
U 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
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
1996-06-17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GB/T 2884.1—1996	长江 3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	1
GB/T 2884.2—1996	长江 2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	3
GB/T 2884.3—1996	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1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	5
GB/T 2884.5—1996	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5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	8
GB/T 2884.7—1996	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3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	11
GB/T 2884.8—1996	长江支流 2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	14
GB/T 2884.9—1996	长江支流 1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	16
GB/T 2884.12—1996	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4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	18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2884.1—81 进行修订的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 GB 2884.1—81 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 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 长江 3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1—1996

代替 GB 2884.1—81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-3 000DW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3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干流 I 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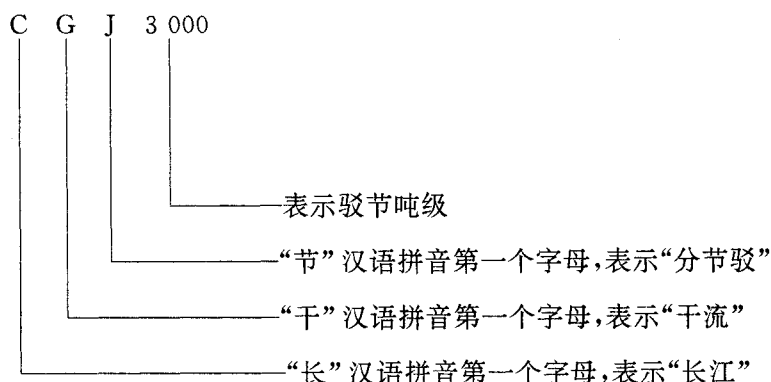
2 一般要求

2.1 船型吨级:3 000 t。

2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75 m,型宽 16.2 m,吃水 3.4~3.8 m。

3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

4 标志

4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:

-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;
-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;
- 制造厂名称;
- 建造年月。

4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,长 330 mm,宽 200 mm,由金属材料(铜、铝或其他制成)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2884.2—81 进行修订的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 GB 2884.2—81 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 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 长江 2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2—1996

代替 GB 2884.2—81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-2 000DW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2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干流Ⅰ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,并可进入支流实现干支直达运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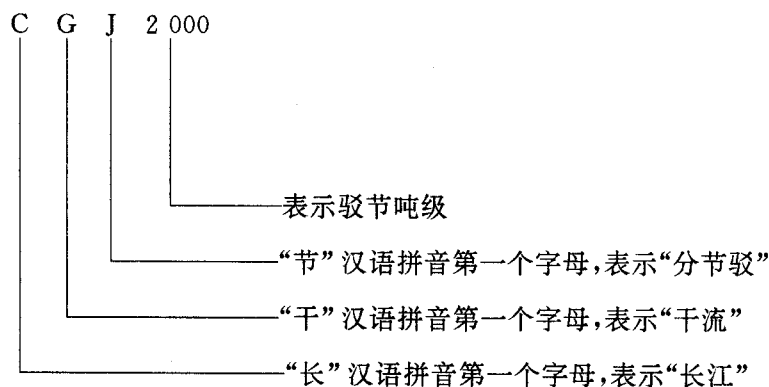
2 一般要求

2.1 船型吨级:2 000 t。

2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67.5 m,型宽 10.8 m,吃水 3.4~3.8 m。

3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

4 标志

4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:

-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;
-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;
- 制造厂名称;
- 建造年月。

4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,长 330 mm,宽 200 mm,由金属材料(铜、铝或其他制成)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2884.3—81、GB 2884.4—81 进行修订的,对船型主要尺度进行了更改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GB 2884.3—81、GB 2884.4—81 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 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1 000 吨级
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3—1996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direct transport in
main-branch routes of the middle-downstream of the Changjiang
and waterway network-1 000DWT

代替 GB 2884.3—81
GB 2884.4—81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1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与其相沟通的水运网 III 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水运网 waterway network

由京杭、湘桂、赣粤、郑淮等运河所沟通的包括长江、珠江、钱塘江、淮河、黄河、海河等水系(包括京杭运河)的内河通航航道。

3 一般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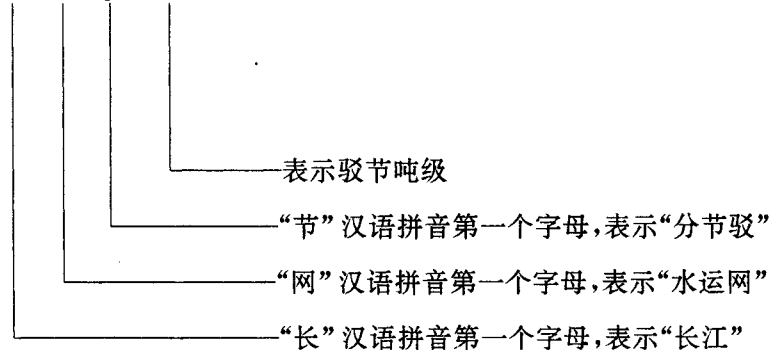
3.1 船型吨级:1 000 t。

3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67.5 m,型宽 10.8 m,吃水 2.0~2.4 m。

4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C W J 1 000



5 标志

5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：

- a)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；
- b)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；
- c) 制造厂名称；
- d) 建造年月。

5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，长 330 mm，宽 200 mm，由金属材料（铜、铝或其他制成）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2884.5—81、GB 2884.6—81 进行修订的,对船型主要尺度进行了更改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 GB 2884.5—81、GB 2884.6—81 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 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500 吨级
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5—1996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direct transport in
main-branch routes of the middle-downstream of the
Changjiang and waterway network-500DWT

代替 GB 2884.5—81
GB 2884.6—81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5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与其相沟通的水运网 IV 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水运网 waterway network

由京杭、湘桂、赣粤、郑淮等运河所沟通的包括长江、珠江、钱塘江、淮河、黄河、海河等水系(包括京杭运河)的内河通航航道。

3 一般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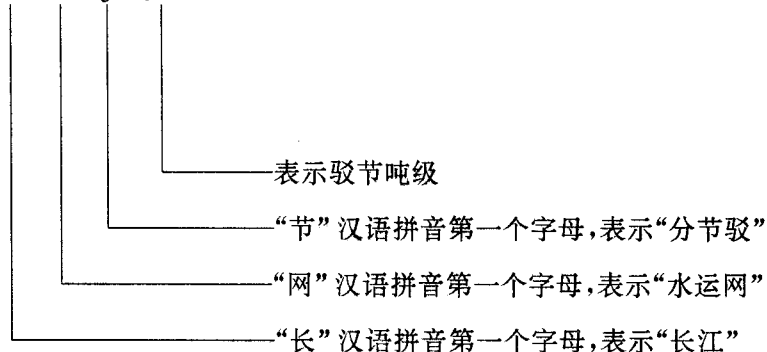
3.1 船型吨级:500 t。

3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45 m,型宽 10.8 m,吃水 1.6~2.1 m。

4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C W J 500

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-06-17 批准

1997-01-01 实施

5 标志

5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：

- a)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；
- b)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；
- c) 制造厂名称；
- d) 建造年月。

5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，长 330 mm，宽 200 mm，由金属材料（铜、铝或其他制成）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2884.7—81 进行修订的,对船型主要尺度进行了更改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 GB 2884.7—81 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 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300 吨级
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7—1996

代替 GB 2884.7—81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direct transport in
main-branch routes of the middle-downstream of the
Changjiang and waterway network-300DW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3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与其相沟通的水运网 V 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水运网 waterway network

由京杭、湘桂、赣粤、郑淮等运河所沟通的包括长江、珠江、钱塘江、淮河、黄河、海河等水系(包括京杭运河)的内河通航航道。

3 一般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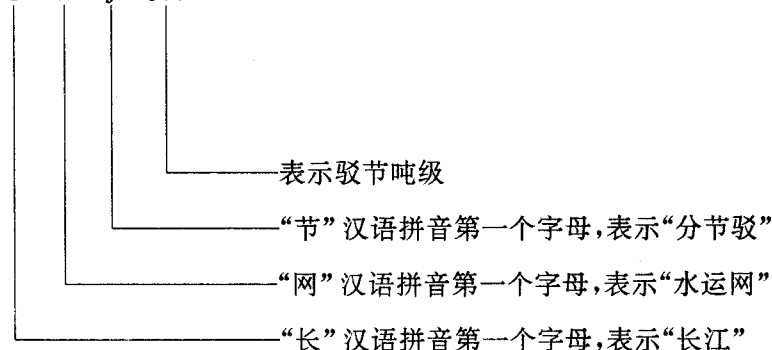
3.1 船型吨级:300 t。

3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35 m,型宽 10.0 m,吃水 1.3~1.6 m。

4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C W J 300



5 标志

5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：

- a)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；
- b)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；
- c) 制造厂名称；
- d) 建造年月。

5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，长 330 mm，宽 200 mm，由金属材料（铜、铝或其他制成）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2884.8—81 进行修订的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 GB 2884.8—81 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 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 长江支流 200 吨级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8—1996

代替 GB 2884.8—81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branch routes of
the Changjiang-200DW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2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支流Ⅵ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,其他水系分节驳船可参照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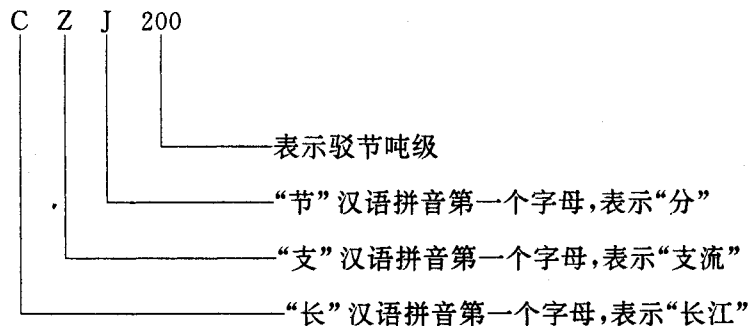
2 一般要求

2.1 船型吨级:200 t。

2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30 m,型宽 7.5 m,吃水 1.3~1.5 m。

3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

4 标志

4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:

-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;
-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;
- 制造厂名称;
- 建造年月。

4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,长 330 mm,宽 200 mm,由金属材料(铜、铝或其他制成)。